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4

物产中大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物产集团公司启动集团整体上市工作的函》（浙国资函[2014]49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物产集团启动整体上市工作，要求物产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抓紧研究制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政府审核批准。

因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的方案尚在筹划中，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4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日，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8月20日、9月19日继续连续停牌30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了解后，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次，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另外，拟将现有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出上市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基日确定为2014年9月30日，北京融昌航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对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

行之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开始开展，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编制重组方案。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复杂，拟置入资产较多，财务审计和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红筹架构的拆除尚需履行后续程序；拟置出资产的范围、方式、受让方等仍需论证。鉴于上述原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直至公布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9,证券简称:京天利）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6日、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包括MAS业务合同、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合同等，其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所涉及的MAS业务合同、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及手机证券业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MAS业务合同以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的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已过有效期，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业务合同2013年度合计产生营业收入为4,545.6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03%。

根据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惯例，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续签一般会有所延迟，但并不影响实际业务的开展和最终合同的续签。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正常，预计完成最

终的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仍需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合同续签的延迟可能引致相关业务收入结算流程的延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同时，未来最终完成续签的相关业务合同可能涉及业务结算模式、结算金额、结算比例的调整，从而对公司合作期间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信运营商未来对自有业务可能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的手机证券业务的合作方式、结算模式等可能发生相应变化。

2.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个人用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要借助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所专有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基于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一般的运营结算模式，目前较大比例的业务收入仍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结算客户中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占比较高，所对应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2,158.94万元、14,265.26万元、10,314.75万元及4,401.35万元（公司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分别独立签订协议并核算，上述结算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74%、64.37%、52.25%及65.11%。

若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结算客户未来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在合作过程中主要结算客户调整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方式或结算比例、延迟与公司进行结算，降低向服务客户收取的信息服务费标准、降低公司在相关合作业务中的份额，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移动，在极端不利情况下若公司无法与中国移动继续开展合作或者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

基于公司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技术手段的不断创新、与服务客户之间的黏性不断增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了稳定、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更换合作方将产生较高的成本。但若公司后续技术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下降，将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生影响。

3.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发展的初期，主要通过MAS业务服务于移动信息化需求较为成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并通过在金融行业持续的经验积累与营销推广，实现了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优质客户中较为全面的普及。

截至目前，公司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无论在客户数量还是业务收入方面占有较大比重。由于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收入下降可能加强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因此，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存在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4.公司MAS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MAS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96%、51.41%、34.99%和52.43%；公司MAS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年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49%、76.45%、58.02%和77.91%。因此，公司MAS业务业绩变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MAS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量较为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短彩信发送量分别为57.37亿条、51.77亿条、51.24亿条和25.66亿条。但主要由于服务支撑费模式调整、中国移动部分下属公司业务酬金模式调整（主要涉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增长目的，经与公司协商将业务酬金结算模式由原先的固定比例调整为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而确定的阶梯式比例，从而对公司2013年度MAS业务酬金收入带来一定影响）及结算流程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4,484.73万元，下降幅度为39.36%；毛利较2012年度下降3,920.61万元，下降幅度为40.33%，MAS业务业绩下滑是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下降1,975.63万元的主要原因之一。

未来若电信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调整与公司之间的MAS业务服务支撑费结算模式、MAS业务酬金比例或结算模式，而公司未能通过扩大业务规模以弥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新的变化，将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风险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之一，基于各行业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在2011年-2013年期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6.88万元、8,040.75万元及10,349.77万元。

受工信部深入治理垃圾短信专项行动影响，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于2013年下半年起严格控制通道资源配置，并进一步大范围关停端口开展集中治理活动，从而在一定阶段内波及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正常发展。受此影响，2013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4年1-6月该业务实现收入2,045.39万元，占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76%。该等情况也对公司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2,030.55万元，占201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44.51%。

工信部对短彩信行业的整治行动从短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规范，随着违规经营者的退出和行业规范的日趋成熟，将创造更为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但上述专项治理行动对行业正常发展产生的影响预计还将在短时间内持续，因此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可能在一定阶段内仍不能恢复到专项治理行动之前的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关注。同时，未来不排除行政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基于法规、政策或市场变化情况继续或另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而对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进一步造成影响。

6.结算流程延迟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提供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业务平台开发服务等。

其中，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电信运营商发出的结算通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在公司已提供服务至确认相

应收入期间需要经过服务客户向电信运营商缴费，双方对业务统计表进行核对及确认，电信运营商对公司服务进行考核，电信运营商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等流程。若上述流程由于任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而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时将引致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相应延迟，从而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期间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相对而言，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明显。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向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较为稳定，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数量亦较为平稳，但主要由于结算流程延迟原因所致，各季度之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的波动。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2011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3.22%	19.32%	32.28%	25.18%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6.80%	14.33%	49.46%	9.42% 100.00%
2012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51%	21.32%	26.59%	31.5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2.55%	19.42%	20.93%	37.10% 100.00%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7.22%	35.26%	13.13%	34.3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3.59%	58.28%	-11.33%	56.63% 100.00%
2014年1-6月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60.31%	39.69%	-	- -
	当期净利润占比	61.24%	38.76%	-	- -

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可能引致公司未来相关财务报告各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在出现相关业务结算流程较大延迟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单一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推断全年业绩情况。由于结算流程延迟等原因客观存在，公司未来各季度之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7.移动互联兴起引发的技术革新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面临来自诸如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趋势，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形，2013年通信行业语音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跌破50%，短信业务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短彩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下滑，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

移动互联技术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根据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客户现有业务需求大幅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中国梦 航天梦

让每个孩子拥有良好的科学素养

青少年科学素养的培养是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内容，亦是青少年科学精神、独立人格和创新思维的形成途径。

桂馨科学课项目旨在推动青少年良好科学素养的培养和科学教育的发展。桂馨基金会是目前国内唯一关注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和科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公益组织。经过近五年的实践和探索，桂馨科学课项目形成了包括三个工作方向的项目体系：1、科学教师系列培训 2、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 3、科学教育研究。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BEIJING GREEN & SHINE FOUND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外SOHO西区
17号楼1101室 100022
电话：86-10-59004781/62
网站：www.greenandshine.org
邮箱：guixin@greenandshine.org